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云内”）资产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2、本次融资租赁暨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羊亚平 刘伟 苏红敏 郑冬渝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